崇阳青山籍开国中将甘渭汉

生前嘱托儿孙回乡认祖归宗

特约记者　甘明强　汪国文



开国中将甘渭汉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原中央军委纪委书记,开国中将甘渭汉,其祖籍乃湖北省崇阳县青山镇人。

记者查阅了崇阳县的《甘氏家史》,在第五卷记载有,甘渭汉其祖父受棋,字吉章,号文明。生有五子景来、景麟、景昭、景兴、景云。而景云之子名禄,字乐明,号渭汉(生于1908年8月)。据甘氏现在的族长甘亚君介绍,在清朝末期,甘渭汉其祖父13岁时随长辈从崇阳青山石家垅老家迁往湖南平江。

祖籍源于崇阳青山

已九旬高龄且德高望重的甘伯炼老人说,2009年他曾与崇阳文化馆干部甘万明一起前往北京,并见到了甘渭汉的两个儿子,通过交谈得知,其父生前十分惦念崇阳祖籍父老乡亲,曾多次嘱咐儿孙们一定要找到崇阳祖籍认祖归宗。

1927年长沙"马日事变",白色恐怖下,父亲由邓湘君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随邓湘君、邓潜龙等十多人转匿于湖北崇阳双港山、塔坳、佛岭及毗邻的蒲圻的羊楼洞等地,以挖茶山、挑木板谋生作掩护,继续从事革命活动。为了拉队伍,父亲想出利用祖籍在崇阳的条件,买了几担木棉纸挑到崇阳青山,以修家谱掩护发展队伍,在崇阳青山和蔡墩一带秘密活动。晚年时,父亲还念念不忘唠叨,当年祖籍青山的甘必田和其子甘初南等人冒着生命危险,为他们的革命工作提供一切便利。

80年代初期,遵父亲嘱托,他们兄弟曾2次前往崇阳青山,参拜甘氏宗祠,寻访父亲所念及的甘初南等老人,可惜其已不在人世。

生平事迹

甘渭汉,1908年出生于湖南平江黄龙乡和平村。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曾任红5军3纵队排长、连长,红3军团5军连政治指导员、团政治委员,红3军团 供给部政治委员,红8军团政治部组织部部长、1928年参加平江"三月扑城"之役。同年10月随游击队编入红五军,1932年参加赣州战役,救出10多名被俘战友。同年夏起,历任红五军直属队政治处主任、四师六团政委、红三军团供给部政委、四师十一团政治处主任等职。1934年调红军总政治部任干事,9月任红八团政治部组织部部长。

长征时期,他先后任二十三师政治部主任、红三军五师十四团政委、红十三团政治部主任、军团教导营总支书记、军团直属政治处党支书记。到达陕北后,任红军后方政治部组织科长、组织部长、中共陕甘省委军事部副部长、红二十九军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及东线特委书记。

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八路军留守兵团警备二团政委、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副政委、政委兼陇东军分区政委等职。

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6月调任晋冀鲁豫军区政治部主任,参与组织发动陇海、定陶等战役和豫北攻势。1947年升任军区副政委、豫北指挥部政委。次年5月后任华北野战军十四纵队政委、第七十军政委,率部解放豫北,保障刘邓大军强渡黄河转入战略进攻,配合第四野战军南下作战。建国后,先后任第二十兵团政治部主任、东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东北军区干部部部长、沈阳军区副政委兼干部部部长、军委总干部部副部长、总政治部干部部部长。这一时期,他参与建设志愿军后备干部基地和组织制定解放军正规化的干部制度。1965年11月任成都军区第四政委。"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打击迫害。1972年10月恢复工作,先后任沈阳军区副政委兼旅大警备区政委、沈阳军区第二政委。1980年1月调任总政治部副主任、中央军委纪委书记。

1955年9月被授予中将军衔,荣获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七、十、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6年4月1日在北京逝世,享年78岁。





《甘氏家史》

汗洒深山献青春

——记崇阳县人民法院苏塘法庭庭长程征

特约记者　沈忱　徐功频

"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是老百姓……"多年前,电视剧《宰相刘罗锅》的主题歌《清官谣》曾风靡全国,响遍祖国的大江南北。至今那朴实粗犷的歌声,优美的旋律仍然在鄂南唱响,萦绕在人们耳际,传颂着一位扎根深山的好党员、好法官真情为民的故事。他就是崇阳县苏塘法庭庭长程征。

扎进大山　奉献青春

1979年7月出生的程征,大学本科毕业后于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6月入党后,时刻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不讲条件,只讲奉献,服从大局,长期扎根山区法庭。

众所周知,位于大山深处的苏塘法庭,离城边远,辖区有19个村,151个村民小组,3.5万多人口。辖区内90%的村组分布在边远山区,居住分散,信息相对闭塞,经济文化相对落后,且半数以上的村庄离法庭几十里,交通不便。加之,法庭仅有两名干警,却管辖全县最偏远的两个山区乡镇的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和执行案件。特别是许多村民的法律意识淡薄,导致了"老百姓打官司难"现象存在。

面对实情,刚过而立之年的程征不畏艰难险阻,2010年3月当组织找他谈话时,没有提出任何要求,毫不犹豫到苏塘法庭担任庭长。到岗后,他将工作重心前移,严把立案关,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将调解工作介入到立案前,并积极协助和参与基层民调组织的矛盾纠纷调解,向老百姓宣传法律知识,及时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变以前的"民不告、官不理"的被动司法,为现在的将矛盾纠纷消灭在立案前的能动司法,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最大限度实现司法便民利民,得到了老百姓的认可。近几年来,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40多起,减轻群众诉累,最大限度实现司法便民利民,获得人民群众的赞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边干边学　适应角色

程征在克服人少案多的情况下,大力开展司法为民工作,将巡回法庭巡回到乡、村、组。他向所有村委会发放了便民联系卡、立案范围告知书和诉讼须知,方便老百姓联系法庭、了解法律。2011年初,苏塘法庭在高枧乡设立了巡回审判庭,制定了定期到巡回审判庭接访制,安排接访时间表,将辖区内的案件定在巡回审判庭开庭审理,以巡回审判庭为平台,为就地立案,快审、快结,营造了便民的诉讼环境。

针对辖区老百姓法律意识淡薄,遇事不冷静,言行粗鲁。程征经常深入辖区村组,与村组干部和群众面对面进行交流,详细了解群众诉求,掌握农村矛盾纠纷动态,主动介绍法庭工作情况,营造亲民氛围,增进老百姓对法庭和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听取人民群众对法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法庭更好的服务辖区人民群众找准切入点和落脚点。

为了更好地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程征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刻苦钻研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认真学习时事政策,学习《法官法》和各种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党内培训和法院系统举办的各种培训学习。

一份辛勤,一份收获。2007年,程征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2012年5月参加了县委党校组织的干训班学习,同年9月参加了县委党校组织的年轻干部培训班学习。通过学习,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有了显著提高,思想上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司法公正、司法为民的理念,为进一步做好审判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政治业务基础。同时,为锻炼自己的业务知识和写作水平,程征积极参加法院系统的论文征集投稿,2011年12月,其撰写的论文被湖北省法官协会第五届"湖北法官论坛"评为优秀奖。

注重调解　亲民便民

为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程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指导思想,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制教育,善于和勇于扑捉和解时机,化解当事人双方的矛盾、平息纷争;对个别容易激化的案件,采取分开调解、逐个击破的方法,努力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积极探索调解工作的技巧和方法,不断强化调解理念,最大限度地追求案结事了,程征每年审结的案件,调解撤诉率达70%以上,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保障了辖区的平安。对某些确需判决的案子,严格把握法律程序和法律事实,拿不准的地方,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向当事人做好判前解释和判后答疑工作,力争得到当事人对判决的理解,正确引导当事人依照法律途径解决问题,避免缠诉上访,力求达到公平正义的法律效果和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的统一。

"多亏了苏塘人民法庭,帮我赎回了命根子!"说起耕牛买卖案,金塘镇葵山村三组村民姜某对庭长程征真情为民、真心为民办事感激不尽。

原来,葵山村姜某的儿子患有精神病,将家里耕牛以2000元的价格贱卖给邻村的夏某。事后,姜某多次找夏某协商,提出将2000元钱退给夏某,返还耕牛,而夏某以买卖已成交为由拒绝。7月初,姜某到苏塘法庭求助。

程征仔细听取事情的原委后,考虑到如果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姜某主张买卖行为无效,就必须要对精神病儿子做精神病鉴定和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仅两项鉴定的费用就可能要花几千元,甚至还会有律师代理费等,姜某即使赢了官司也得不偿失。为此,苏塘法庭组织人员迅速与镇政府和派出所联系,多次上门到夏某家,宣传法律政策,进行说服教育。耐心细致调解后,夏某将耕牛返还给姜某。一起耕牛买卖纠纷在诉前妥善化解。

去年10月21日,是苏塘法庭确定张某与黄某离婚纠纷案件开庭审理的日期。张某与黄某一前一后走进法庭,互不搭理。程征没有直接进行开庭审理,而是把他们领进了调解室。"婚姻有个磨合过程,两个人走到一起结为夫妻,开始一种新的生活,难免磕磕碰碰。关键是要正确对待产生的矛盾。在婚姻生活中要相互体谅,相互包容。"原来这是一对刚刚新婚不久的小两口,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起诉要求离婚。经过程征耐心细致、入情入理的一番劝解,张某随即办理了撤诉手续,小两口手挽手离开了法庭。

再如寒泉村村民付某与叶某因感情不和,多次闹离婚,叶某浇汽油自焚,付某离家出走。程征受理案件后,详细了解情况,认真分析案情,找准矛盾症结。经多次上门作双方的疏导劝解。之后,夫妻重归于好。像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在办案过程中,程征总是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入情入理的做好调解工作,力争纠纷当事人取得谅解,彻底消除矛盾症结,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尽量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减轻群众诉累。

近年来,苏塘法庭将化解矛盾、消除积怨、减少对抗、增进和谐为突破口,针对以往在开庭时当事人因对簿公堂而剑拔弩张致使情绪激动、矛盾尖锐、陷入僵局的实际情况,积极将调解工作置于庭前,在吃透案情的基础上对症下药、因案施策,耐心细致调解,从而达到平息矛盾纷争、缓解审判压力、节约司法资源、减少执行上访、促使握手言和的目的。

春华秋实,硕果盈枝。近三年来,程征共审结各类案件300余件,无一当事人上访、申诉和缠诉,无发回重审案件。2013年,全年无一上诉案件,息诉罢访率为100%。无一矛盾激化、无一申诉上访、无一反悔协议,减轻了群众诉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程征本人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09年被咸宁市政法委评为先进个人,2013年度全县政法先进个人,2014年被评为调解能手;苏塘法庭也连续多年在全院绩效考核中排名前列,2010年、2012年、2013年被评为全院先进单位,2014年被评为全市先进人民法庭。



桂花泉镇

打造崇阳"生态后花园"

本报讯　特约记者**锦阳**、通讯员**王建华**报道:2015年12月29日,崇阳县桂花泉镇召开第八届二次党代会,总结回顾2015年成绩,安排部署2016年中心工作。全体党代表齐聚一堂,积极适应新常态、抢抓新机遇,实现新跨越,围绕加快打造崇阳"生态后花园"、建设"生态美丽新桂花"的发展思路,认真履职尽责,继续谱写"生态美丽桂花"新篇章!

回顾2015年,该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依靠和团结全镇党员干部群众,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紧扣建设崇阳"生态后花园"发展思路,科学策划、创新观念,扎实推进全镇社会经济事业全面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综合表现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农业产业初具规模、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民生事业蓬勃发展、社会治理不断创新、党的建设持续加强。

2016年,既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桂花泉镇全面建设"生态美丽新桂花"的重要之年。该镇紧紧围绕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扣"崇阳生态后花园"发展思路,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强基础、惠民生,不断谱写"生态美丽桂花"建设新篇章。2016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全镇地方生产总值增长12%;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招商引资完成5000万元。

围绕上述目标,该镇主要以"七抓"为着力点,凝心聚力共谋新发展。抓示范带动,实施"五个一批抓结构调优,推进产业发展、抓项目策划,加快产业升级、抓规划整合,建设美丽村镇、抓文化特色,打造生态旅游、抓平安创建,维护社会稳定、抓党的建设,推进从严治党。

县工商局

全力配合整顿城区秩序

本报讯　特约记者**陶然**、通讯员**柳军霞**报道:为贯彻落实2015年12月4日的天城城区交通秩序整顿工作会议精神,崇阳县工商局"三个到位"全面开展"载客三轮车"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责任落实到位。县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由分管执法的副局长全面负责载客三轮车市场监管工作,为第一责任人;辖区的天城工商所负责天城地区载客三轮车市场的监管,为主要责任人,每两名执法人员负责一户具体经营者的市场监管为直接责任人。采取分级监管的方式,要求执法人员与经营者间相互签订责任状,强化监管责任。同时,要求每位载客三轮车经营者签订不销售载客三轮车的承诺书,承诺积极配合县委、政府开展天城城区交通秩序整顿工作,强化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对在载客三轮车市场监管工作中不作为,执法人员包户的经营者存在销售载客三轮车的经营行为,由县局监察室启动问责程序,强化责任人员的监督责任。

定向巡查到位。县局还确定了对载客三轮车市场主体的巡查频次,为每天巡查不得少于4次,要求辖区天城工商所执法人员每天上午上班到责任户巡查一次,上午下班前巡查一次,下午上班巡查一次,晚上下班前巡查一次。截至目前,天城工商所共出动执法人员528人/次,对天城地区载客三轮车主体巡查800余次。

违法处理到位。截止目前,县局依据《产品质量法》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共查扣载客三轮车8辆;立案3起,申请人民法院执行1起。

县人社局

举办"纪律法规"知识竞赛

本报讯　特约记者**陶然**、通讯员**揭汉光、崔美林**报道:2015年12月26日,崇阳县人社局全体干部职工欢聚一堂,举办首届"纪律法规"知识竞赛。

此次竞赛主题为"以赛促学,学以致用",来自人社系统的六支代表队参赛,试题涵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和党纪党规规内容。经过必答题和抢答题两个竞赛环节,最终县医保局获得第一名。竞赛中还设置了互动题,由台下观众回答,现场气氛异常热烈。

据悉,举办此次竞赛,旨在营造学法、知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检验学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的成效,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纪律观念和法律素质,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县供电公司

开展"掌上电力"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张丝兰**报道:"您好,这是我们'掌上电力'手机客户端。用您的手机下载这个客户端,就能随时查询到您家的用电信息、支付电费……"2015年12月16日上午,崇阳县供电公司党员服务队员走上街头,向居民讲解"电力掌上"手机客户端的使用方法及发放宣传小手册。

该公司积极推广"电力掌上"手机客户端,制定合理有效的服务和宣传方式,每位员工通过实践操作,全面了解该平台各项功能,及时向客户讲解并解决难题。同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摆放宣传资料,并向前来缴费或办理业务的客户积极宣传、演示、推广该服务。

下一步,该公司将组织各台区客户经理深入居民小区、农户家中、企业等,主动上门向客户宣传推介公司"掌上电力"手机客户端,帮助客户了解使用方法,以及购电缴费、业务咨询等模块功能;引导客户完成用电户号绑定,吸引更多的电力客户关注并加入,使客户实实在在体验到用手机查电费、电量、用电知识等信息的便捷之处,切实感受到国家电网的便捷服务。

县交通旅游车出租公司

强化车辆安全管理

本报讯　通迅员**刘朝辉**、特约记者**汪国文**报道:近年来,崇阳县交通旅游车出租公司着力从安检入手,采取定点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强化营运车辆安全管理,驾驶员持证上岗率100%,安全事故率下降20%。

该公司对所有车辆坚持每10天1次安检,重点检查驾驶证件、驾驶技术和车辆状况等;规范车辆二级维护,建卡建档,完善信息平台,实行24小时GPS监控。同时,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例会,邀请专业人士授课,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营造"人人抓安全,个个管安全,安全共责,安全共享"的浓厚氛围。